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1號

原告 吳淦邨

原告因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裁判費10,90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黃梅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謝佩芸